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目前所從事產業不屬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

外商直接投資

外商投資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投資及設立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的企業。在中國，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一般而言，外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25%。各方須按比例分享溢利與承擔風險及虧損。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作企業即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與中國企業基於平等及互惠互利原則在中國境內共同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如合作企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公司規定，則會獲授中國公司資格。申請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及地方政府授權的部門提交境內外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及合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供審批。合作企業各方須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分享溢利或產品並承擔風險及虧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所有資本均由該外商投資者注入。外資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溢利及其他法定權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就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外商投資企業在營業執照簽發後三十日內，應安排在線填報和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和

監管概覽

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須在投資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審批機關備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設立公司或收購相關公司股權。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

經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按照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

監管概覽

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以下標準的企業方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A) 申請認證時已設立一年以上；
- (B) 通過自主研發、轉讓、接受餽贈、併購等方式獲得重點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知識產權；
- (C) 其核心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D) 從事研發及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技術人員佔當前年度企業職工總數的10%以上；
- (E) 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倘實際營業期少於三年，則按實際營業期計算，以下相同)的研發開支總額佔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應滿足以下要求：
 1. 對於過往年齡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得低於5%；
 2. 對於過往年齡銷售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低於4%；及
 3. 對於過往年齡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該比例不得低於3%。

企業在中國產生的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不低於其研發費用總額的60%。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研究開發費用的歸集範圍包括人員人工費用、直接投入費用、折舊費用與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設計費用、裝備調試費用與試驗費用、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以及相關企業的其他費用。

- (F) 高科技產品(服務)的收入佔該企業相關年度收入總額60%以上；

監管概覽

- (G) 企業創新能力評估符合相應要求。創新能力從知識產權、科技成果轉化能力、研發管理能力與企業增長率四個方面進行評估；及
- (H) 企業在申請前一年並無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環境違規記錄。

我們已獲相關部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包括對根據所規定計算方法得出的研究開發費用的規定。

與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發佈並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定並取得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分四個等級。各等級所對應的承擔工程的能力：(1)壹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2)貳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3)參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大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4)肆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中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26號—工業和信息化部廢止的政策性文件目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於上述目錄頒佈後即予廢除。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

監管概覽

的決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的資質認定作為一項行政批准規定已予取消。而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廢止的《關於做好取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等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成為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的資質認定機構。

我們已收到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發佈的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貳級)，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滿足下文所載有關貳級認證的資質要求。

根據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為獲得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貳級)，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標準：

(A) 綜合條件

1.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法人，具有明確的發展過程以及權益與財產權，取得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參級)超過1年。
2. 其主要業務是系統集成，且(i)過往三年其系統集成收益總額佔總營業收入總額的60%以上，或(ii)過往三年其系統集成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0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0%以上。
3. 企業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擁有人權益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B) 財務狀況

1. (i)過往三年系統集成業務的總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或(ii)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過往三年資訊科技及軟件服務收入不低於系統集成總收益的70%。財務數據屬實，經中國境內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2. 企業財務狀況良好。

監管概覽

3. 企業具有與系統集成業務相符的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C) 信貸

1. 過往三年具有良好的信貸及公眾形象，並無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事件。
2. 具有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過往三年並無銷售或提供任何盜版軟件。
3. 具有良好業績，過往三年並無任何項目失敗或遭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4. 過往三年並無發生任何不正當競爭。
5. 過往三年符合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認證的相關規定，如實申請及使用認證，並無涉及不當行為。

(D) 業績

1. 過往三年，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00,000元的所有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以及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00,000元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或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而軟件與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佔所有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不低於70%。所有該等項目均已獲接納。
2. 過往三年完成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系統集成項目至少有3個，或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所有系統集成項目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應適用於該等項目。
3. 企業過往三年進行的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不低於所有系統集成項目的30%，或者所有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收入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或軟件開發成本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監管概覽

(E) 管理

1.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全國認可的第三方認證，至少有效營運1年。
2. 建立可有效實施的項目管理系統。
3. 建立全面的客戶服務系統，可及時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4. 建立了全面的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可有效運作。
5. 負責資訊科技業務的人員具有不少於4年的相關管理經驗，技術總監應具有高級計算機信息系統一體化項目經理資質或電子信息高級技術職稱，並在系統集成技術領域供職4年以上，財務總監應具有中等以上的財務職稱。

(F) 技術

1. 具有較高技術水平的主要業務領域內的典型項目。
2. 企業應熟悉主要業務領域的業務流程，並擁有不少於10個經第三方評估或用戶認可的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其中不少於5種此類產品於過往三年內研發，於過往三年，其中部分該類產品已用於相關項目。
3. 其技術領導專注於軟件或系統集成技術開發，已建立全面的軟件開發和測試系統，擁有不少於1,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室。

(G) 人力資源

1. 從事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的員工不少於150人。
2. 註冊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其中不少於3名高級項目經理。
3. 有效建立及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監管概覽

有關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的法律法規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供給能力及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

PPP項目的主要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生效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迄今為止，該等法規並無對參與PPP項目的私人投資者施加任何具體的發牌要求。

根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投資規模較大、需求長期穩定、價格調整機制靈活、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類項目，可採用PPP模式。

PPP項目運作模式包括委託運營(O&M)、管理合同(MC)、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轉讓—運營—移交(TOT)和改建—運營—移交(ROT)等。PPP的監管方式包括履約管理、行政監管和公眾監管等。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

監管概覽

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達成上述規定的僱主會被責令糾正該等情況並遭罰款及須繳納滯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計算機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五十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獲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包含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7)給

監管概覽

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到期後自動進入續費確認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後三十日內確認是否就相關域名續費，如書面表示不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注銷該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三十日內未書面表示續費，也未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三十日後注銷該域名。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以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

外匯資本金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管理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

監管概覽

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註冊資本僅可在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或企業經營範圍之外；(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現金墊款)或償還已獲取及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另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並將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19號通知規定，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外匯資金所得人民幣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收入再投資核准、直接投資購匯及境外付匯核准及直接投資境內外匯劃轉核准。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諮詢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75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

監管概覽

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iii)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天內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由下述37號文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有關物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同重續或終止，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三十日內到原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修訂、重續或終止。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催促未有依時辦理相關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個人在時限內改正，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個人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而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單位，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境內企業與外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境外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視為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息獲豁免繳納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國外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或設有相關機構或營業地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寬減。此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伯深圳已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企業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符合以下標準的軟件產品於繳納17%的增值稅稅率後，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可享受退稅政策，經稅務機關審查批准：(i)取得省級軟件行業主管部門認定的軟件測試機構發佈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獲得軟件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軟件產品註冊證書」或版權管理機構頒佈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營業額×稅率。經營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如果納稅人並非以人民幣結算其經營收入，應將其兌換為人民幣。

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原繳納營業稅的行業將全面改為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提所得稅

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豁免預提所得稅。但是，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稅率徵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居民派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如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者)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10%。